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84号）同意注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134,905.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6]B088 号《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各监管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叶片与医疗骨科植入锻件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3,471.07	35,000.00	35,000.00
2	航空发动机转动件和结构件产能扩建项目	34,339.12	2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4,313.49
合计		**82,810.19**	**60,000.00**	**59,313.49**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扬　　李声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月 18日